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
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所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2、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摩登大道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摩登大道、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股份、控股股东	指	摩登大道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州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林永飞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摩登大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悦然心动、标的公司、交易标的、被评估单位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悦然心动投资	指	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悦然心动全体股东	指	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悦然心动投资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含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重组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交易对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补偿义务主体	指	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管理层股东	指	在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包括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共4名自然人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摩登大道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曾李青、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3854006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2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悦然心动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悦然心动 100% 股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4.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

1)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标的公司股东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00 万元、4,550 万元、6,1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所增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向悦然心动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20,762,710 股，向悦然心动股东支付现金 19,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悦然心动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1	颜庆华	27.16%	13,308.40	7,985.04	5,639,152	5,323.36
2	赵威	12.32%	6,036.80	3,622.08	2,557,966	2,414.72
3	刘金柱	12.32%	6,036.80	3,622.08	2,557,966	2,414.72
4	陈国兴	9.33%	4,571.70	2,743.02	1,937,161	1,828.68
5	曾李青	28.87%	14,146.30	8,487.78	5,994,194	5,658.52
6	悦然心动 投资	10.00%	4,900.00	2,940.00	2,076,271	1,960.00
合计		100.00%	49,000.00	29,400.00	20,762,710	19,60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000.00 万元，按照发行底价 15.7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共计需发行股份 14,640,356 股。

根据《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 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640,35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7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六）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企华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悦然心动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9,100.00 万元，较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加 44,734.67 万元，增值率为 1,024.77%。

参照该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悦然心动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49,000.00 万元。

（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悦然心动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悦然心动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悦然心动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悦然心动的股权比例承担。

（八）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悦然心动及悦然心动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摩登大道

乙方：除曾李青外的悦然心动的全体股东

丙方：曾李青

丁方：悦然心动

如在承诺期内，悦然心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和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进行

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指乙方和丙方承诺的悦然心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即 14,000 万元。

如乙方和丙方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乙方和丙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1)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4) 甲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协议确定乙方和丙方该承诺年度需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如根据本协议由乙方和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乙方和丙方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

权利。

5)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则乙方和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乙方和丙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根据本协议由乙方和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定乙方和丙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其支付补偿金额。乙方和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无论如何,乙方和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 在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和丙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乙方和丙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乙方和丙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本协议第 10.5 条和第 10.6 条约定执行。

(5)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

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悦然心动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 乙方和丙方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悦然心动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6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 50%，则悦然心动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票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拟上市地为深交所。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0 月 26 日，悦然心动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摩登大道出售其持有的悦然心动 10% 的股权。

3、悦然心动的决策过程

2016年10月26日，悦然心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悦然心动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2016年11月11日，悦然心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悦然心动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100%股权。

4、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情况

2017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颜庆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0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终止挂牌及公司性质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以及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武汉市工商局”）于2017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悦然心动已经完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武汉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悦然心动100%股权。

2、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7年4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悦然心动取得了武汉市工商局于2017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摩登大道持有悦然心动100%股权，悦然心动成为摩登大道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悦然心动投资1家机构及颜庆华等5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持有的悦然心动合计100%股权过户至摩登大道名下，摩登大道已持有悦然心动100%股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摩登大道在本次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更换。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已将其持有的悦然心动股份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已向摩登大道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摩登大道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摩登大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本企业/本人已向摩登大道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摩登大道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摩登大道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与摩登大道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与摩登大道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与摩登大道保持独立。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摩登大道外，本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公司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p> <p>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摩登大道外，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p> <p>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悦然心动外，本人（本机构）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人（本企业）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p> <p>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将依法行使作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充分尊重摩登大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摩登大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二、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若有）（简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摩登大道（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p> <p>三、如果摩登大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摩登大道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摩登大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摩登大道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摩登大道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摩登大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自摩登大道书面通知之日起</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摩登大道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或是本公司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摩登大道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摩登大道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本人将依法行使作为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充分尊重摩登大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摩登大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二、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若有)(简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摩登大道(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p> <p>三、如果摩登大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摩登大道的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摩登大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摩登大道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摩登大道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摩登大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自摩登大道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摩登大道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或是本人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摩登大道与本人的关联交易不公允,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摩登大道被监管部门罚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p>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持有资产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系本企业/本人合法取得,系本企业/本人的合法财产。系本企业/本人已经合法拥有所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的完整权利,持有的悦然心动股权不存在代持(代替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或委托他人持有悦然心动股权)、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详见本核查意见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九)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方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颜庆华、刘金柱、赵威、陈国兴	《关于税务合规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除曾李青以外的拟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	《或有事项承诺函》	<p>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p> <p>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p> <p>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企业/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p> <p>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p> <p>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企业/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p>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上市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

2、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新股办理登记上市手续，根据协

议约定向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000 万元。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收购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摩登大道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摩登大道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悦然心动投资 1 家机构及颜庆华等 5 位自然人已经将其持有的悦然心动合计 100%股权过户至摩登大道名下，摩登大道已持有悦然心动 100%股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 _____

欧阳渐敏

杜晓炜

杨常建

项目协办人： _____

裴毅

陈琼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